

受托人—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中原信托成立于 1985 年，是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国有控股信托金融机构。近年来，中原信托依托规范的法人治理机制、健全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合规经营、务实发展的文化理念以及专业化信托投融资研发团队，成功开发了系列信托金融产品，为机构和高净值客户提供了贴近需求的资产管理和财富增值服务。

截至 2020 年末，中原信托累计管理信托财产 9026 亿元，按时足额交付到期信托财产 7001 亿元，累计向客户分配信托收益 913 亿元。

中原信托将以一流的风险防范措施、高效的专业团队、尽职的项目管理为投资者打造优质金融产品，回馈客户和社会的关爱。

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信托公司管理办法》

《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管理办法》

信托计划概况

受 托 人：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信托”）。

计划名称：中原财富-宏业 455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

本期信托预计期限：本期信托的期限是无固定期限，分为初始存续期限和后续存续期限。其中 A 类初始存续期限为本期信托成立之日起【12】个月，B 类初始存续期限为本期信托成立之日起【18】个月，C 类初始存续期限为本期信托成立之日起【24】个月，后续存续期限见《信托合同》的约定。本期信托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满 3 个月的对应日及以后均可提前终止。本期信托存续期间，如发生了信托文件约定的或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托计划（提前）终止的情形，则受托人有权决定本期信托相应（提前）终止。

本期信托预计规模：项目总规模 3 亿元，其中 A1 类信托规模 2500 万元，A2 类信托规模 2500 万元，A3 类信托规模 2500 万元，A4 类信托规模 2500 万元，B1 类信托规模 2500 万元，B2 类信托规模 2500 万元，B3 类信托规模 2500 万元，B4 类信托规模 2500 万元，C1 类信托规模 2500 万元，C2 类信托规模 2500 万元，C3 类信托规模 2500 万元，C4 类信托规模 2500 万元。

收益分配：每自然年度末月第 21 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分配，最后一期信托收益于到期日（含提前到期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分配，其他核算日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执行。

本金分配：自本期信托本金的到期日（含提前到期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分配。

推介期：自【2021】年【4】月【1】日起到【2021】年【4】月【30】日止；若有需要，可适当延长或提前终止。

信托计划成立条件

1.信托计划及信托计划的成立及生效

1.1 推介期内或推介期届满时，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情况下，受托人有权宣布信托计划成立：

(1)信托计划中委托人资格和人数均符合信托计划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全部信托文件均已签署生效，并持续有效。

(3)受托人认为应当满足的其他条件。

1.2 信托计划的生效

信托计划成立之日即为信托计划生效之日。本信托计划成立并生效后，并不因个别委托人/受益人与受托人之间的信托关系的无效而无效。

1.3 信托计划各期的成立、生效日期和终止日期以受托人网站上公告的日期或以受托人认定的日期为准。

信托计划特点

1.安全稳健：

（1）优质资产抵押担保。

（2）项目公司股权质押担保。

（3）交易对手提供保证担保。

2.收益较高。

3.信托计划运作规范：

受托人为信托计划单独设立账户，独立运作，独立核算。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资金拟由中信银行郑州分行保管，确保信托计划规范运作。

4.流通便捷：信托受益权可以转让、赠与或继承。

购买须知

1.投资人须具备合格投资人条件，具体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信托计划相应风险的人或机构。即：

(1) 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2)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3) 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2.本信托计划由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发行，属于固定收益类产品，适合机构投资者和风险承受能力为进取型、激进型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

3.投资者或委托人认购信托单位时，受托人不收取认购手续费。

4.投资者持必备证件签署《中原财富-宏业 455 期-集合资金信托合同》、《认购风险申明书》、《认购单》。

5.投资人签约必备证件

(1) 投资人为自然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护照、户口簿、警官证等）原件及复印件。

(2) 投资人为机构，应持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机构公章、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

风险申明

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依据本信托合同规定管理信托资金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即由委托人交付的资金以及由受托人对该资金运用后形成的财产承担；受托人违背信托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使信托资金受到损失，由受托人赔偿。

特别提示

本推介书仅为信托计划的简要介绍，在加入本信托计划前请详细阅读本信托相关文件，包括：《中原财富-宏业 455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中原财富-宏业 455 期-集合资金信托合同》、《认购风险申明书》。中原信托对本信托计划的推介材料或其他信息披露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咨询电话：400-687-0116

网 址：www.zyxt.com.cn

邮 编：450016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4 号中国人保大厦 25-28 层